最高检发布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典型案例

两年提出抗诉870余件同比上升1.4倍

10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新闻发布会，通报两年来全国检察机关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工作情况，并发布10件相关典型案例。

在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检察机关聚焦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趋利性执法司法、“过罚不当”、违反“一事不再罚”等问题，共办理涉企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900余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办理环境资源类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700余件；针对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中发现的执法不规范或行政监管漏洞等普遍性问题，在依法抗诉后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000余件，推动“由案到治”。

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方面，检察机关重点加强对涉工伤、养老、医疗、拆迁、拆违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案件的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其中，监督社保领域案件2600余件，征收拆迁领域行政补偿、赔偿案件8700余件，助力解民忧、纾民困；围绕残疾人、老年人、妇女等特定群体加大权益保护力度；一体推进监督纠错与矛盾化解，在办案中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600余件。

在维护司法公正方面，检察机关坚持应抗尽抗，两年来，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生效裁判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870余件，同比上升1.4倍（注：与2022年9月至2024年9月相比，下同）；最高检向最高法提出抗诉55件，同比上升1倍。同时，强化依职权监督，依职权监督行政生效裁判2000余件。

本次发布的10件典型案例中，涉及征收补偿、违法建筑拆除、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关系到残疾人、老年人、普通劳动者等各类群体的权益保障，在司法为民上具有典型性。部分案例中，检察机关通过对涉及行政协议履行及违约赔偿、企业信赖利益保护、公司股权质押登记等案件的办理，督促行政机关守信践诺，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在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上具有示范性。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运用上下一体、内外协作机制，强化对疑难复杂案件的精细化审查，对依当事人申请受理和依职权受理的案件依法启动监督程序，既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又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提升监督质效上具有引领性。

据《法治日报》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社区矫正大比武决赛举行

我市代表队获佳绩

本报讯（记者 郝河庆）日前，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社区矫正大比武决赛在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举行。经过激烈角逐，临颍县社区矫正中心主任李存浩荣获个人二等奖、郾城区社区矫正孟庙中队社工张书纳荣获个人三等奖、市司法局荣获集体三等奖。

本次大比武活动历时5个月，历经基层全员大练兵、市县择优选拔、全省决赛三个阶段。决赛内容聚焦社区矫正执法实务，科学设置理论测试、业务实操两大竞赛环节，全面涵盖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奖惩、教育帮扶等业务要点。

据了解，我市为实现以赛促学、以学促干的目标，先后开展业务实操训练、理论测试和社区矫正大比武决赛等活动，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政策法规水平和业务实操能力，并从中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省比武，推动了业务骨干在竞赛中历练、在比武中成长，提升了社区矫正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



10月21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举办秋季运动会。 李会丹 摄



10月21日上午，郾城区人民检察院举办第十届职工运动会。 李鑫鑫 摄

守护母婴“方寸小屋”

■武剑飞

再次走进综合商超、医院、汽车站，推开母婴室的门，只见尿布台、哺乳座椅、洗手盆一应俱全，门锁、饮水机都可正常使用，地面干净防滑，导向标识醒目；公园内，标准化母婴室建设有序推进……看着这一方温暖安静的小空间，我心中满是欣慰。从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以来，我常常感到，公益诉讼守护的既有刚性的公共利益，又有这些关乎尊严、饱含温度的民生细节。

母婴室是尊重哺乳期妇女、呵护婴幼儿的文明空间，是一座城市温情的缩影。商超、医院、客运站、公园都是人流密集的场所，是哺乳期妇女、婴幼儿高频到访之地。一间合格好用的母婴室，承载着隐私保护、卫生安全、便捷照料的现实需求。2026年3月，我们在线索摸排中发现，辖区多处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存在突出问题：部分场所虽设置了母婴室，却徒有其表、形同虚设；某公园作为亲子休闲的重要场地，竟未按规定配套建设母婴室。

办案干警第一时间奔赴各个点位开展实地核查，逐一记录问题：有的母婴室基础设施缺位，没有尿布台、哺乳座椅、洗手盆，无法满足宝妈哺乳、换尿布的基本需要；有的饮水机出故障、门锁损坏、通风不畅、座椅无法使用，且缺少防滑措施，存在安全风险；还有的长期疏于管护，室内杂物堆积、卫生脏乱，未定期开展清洁消毒，导向标识缺失，宝妈想找母婴室十分困难；绝大多数点位没有建立常态化管护机制，无专人负责巡查检修，损坏的设施长期无人过问。尤其是辖区公园，缺少独立母婴空间，不少哺乳期宝妈只能在卫生间、僻静角落临时哺乳，隐私得不到保障，卫生安全隐患突出。这些看似细碎、不起眼的问题，却直接侵害妇女合法权益，折射出公共服务供给的不足。

为推动问题源头化解、压实监管责任，我们厘清监管职责，精准锁定监督重点，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明确两项监督意见：一是依法履行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职责，督促相关经营主体对母婴设施不达标、管护混乱问题逐项整改；二是强化源头治理，联动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拉网式排查，常态化发现、处置同类问题，推动全域规范提升。

检察建议发出后，我们没有一送了之，而是持续跟进督促整改。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民生隐患整治工作，迅速开展全覆盖实地核查，对照问题清单靶向实施专项整治：完善尿布台、哺乳座椅、洗手盆等标准化基础设施；维修损坏的饮水机、门锁、座椅等设施；全面清理室内堆放杂物，落实清洁消杀；推动各场所设立专属管理员，建立日常巡查、设施管护机制；针对公园未配套母婴室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对照标准启动母婴室新建工作。同时对排查中新发现的薄弱环节、零星问题登记造册、立行立改，持续优化母婴公共服务。随着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母婴设施相关公益损害问题得到解决。

办完这起案件，我感触很深。很多妇女权益领域的公益隐患，不是重大风险事件，却贴近群众日常，关乎人格尊严。公益诉讼检察，就是要善于捕捉这些微小却真切的民生诉求，在细微处发力，在温情中监督。今后，我们将持续聚焦妇女权益保障等民生重点领域，持续关注母婴设施、无障碍环境等公共服务配套，坚持个案办理、类案治理，以精准公益诉讼监督补齐城市公共服务短板，用司法温情守护每一份母爱，为妇女撑起安心、有尊严的公共空间。

作者单位：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官 办案手记

以案释法

月饼“瘦身”记

网购食品，重量不足是不少消费者踩过的“坑”。近期，消费者张某就遇上了这样一件糟心事。下单两份各2斤的月饼，到手一称，两单加起来才1027克，少了近一半。张某与卖家协商无果后，将其诉至源汇区人民法院。经法院庭前调解，卖家最终赔偿张某300元，案结事了。

案情简介

今年中秋节前夕，张某在某购物平台上看中了一款月饼，页面标注每单重量为两斤。张某觉得划算，便下了两单，满心期待地等着收货。

快递到手后，张某拎着包裹就觉得重量不太对。他找来电子秤一称，结果让人大吃一惊：两单月饼实际总重量仅为1027克。按照商家标注，两单应为4斤（2000克），实际收到的却少了近一半。

张某随即联系卖家讨要说法。卖家始终未给出令张某满意的解决方案。多次协商未果，张某一纸诉状将卖家诉至源汇区人民法院，要求对方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法院调解

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在开庭前组织调解。法官看了张某提交的订单截图、收货视频、电子秤称重照片以及包装箱标识，事实较为清楚：商家交付的商品重量与约定严重不符，且无合理解释。

法官向卖家释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月饼作为食品，重量是消费者决定购买及衡量价格的核心要素之一。标注2斤、实收一斤多一点儿，属于典型的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同时，若经营者存在故意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的行为，还可能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关于欺诈的认定，面临惩罚性赔偿的风险。

听了法官的分析，卖家认识到错误，表示愿意协商解决。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卖家一次性赔偿原告张某300元，张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款项当场履行完毕，纠纷一次性了结。

法官说法

缺斤短两，首先构成违约。消费者下单购买标注明确重量的商品，买卖合同即告成立。商家交付的商品重量不足，无论是因为管理疏忽还是有意为之，客观上都属于未按约定履行合同。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家补足重量、退还差价，或者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本案中，张某选择诉讼维权，于法有据。

是否“退一赔三”，关键看能否认定欺诈。不少消费者遇到缺斤短两，第一反应是要求“退一赔三”。需要说明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惩罚性赔偿，适用前提是经营者存在欺诈行为。如果商家故意使用作弊秤具、虚标重量诱导消费者，或者明知重量严重不足仍以合格品出售，则可能构成欺诈，消费者可主张三倍赔偿（不足五百元的按五百元计）。若属于偶发的包装误差或管理疏漏，则通常按违约处理。本案以调解方式化解，卖家主动赔偿300元，既弥补了张某的损失，又免于陷入更复杂的欺诈认定争议。

网购食品重量不足时，建议第一时间保存：1.订单截图，证明约定的重量和价款；2.收货开箱视频，展示包装箱标注与实际内容物；3.称重照片或视频，使用家用电子秤清晰显示数值。证据齐全后，可先向平台投诉，或拨打12315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协商不成的，可像张某一样向法院起诉。

对于经营者而言，缺斤短两看似占了小便宜，实则透支的是店铺信誉，一旦被认定为欺诈，面临的不仅是退款和赔偿，还有行政处罚记录和平台信用惩戒。明码标价、足斤足两，才是长久经营之道。

贾雅贞

法治快讯

郾城区人民法院

法官主动下沉 化解基层纠纷

今年以来，郾城区人民法院持续深化“一乡镇（街道）一法官”机制，执行局局长张昊主动对接李集镇“小板凳”议事点调解网络，将执行权威与基层调解深度融合，探索出法官指导、网格摸排、就地化解的基层解纷新路径。

“以前，调解成功就觉得完事了。现在，法官会提醒我们，把履行时间、方式、违约后果写清楚，避免调了等于没调。”一名网格调解员坦言。同时，执行局还推动调解协议与执行督促无缝衔接：达成协议的，由下沉法官指导司法确认，赋予强制执行力；有履行能力却拖延的，由执行法官介入警示，形成调解有温度、执行有力度的闭环。

法官下沉带来专业支撑。法官定期参与“小板凳”议事点疑难纠纷会商，对苗头性问题提前提供法律评估，做到“调解指导员、法治宣传员、治理参谋员”角色延伸。

网格力量提升执行效能。李集镇“党建+网格+小板凳”模式已形成“巡查发现—分级处置—跟踪问效”闭环，群众诉求响应压缩到1.5小时以内，为执行法官查找被执行人下落、摸排财产线索提供了有力支撑。

如今，“小板凳”议事点里多了一重保障——执行局下沉法官的专业支撑让“好商量”有了“能落地”的底气，“网格摸排发现—小板凳初步调解—法官专业指导—执行督促履行”的解纷闭环机制逐步形成。实践表明，当下沉法官走出法庭、走进网格，当“小板凳”上有了法治因子，基层调解就从凭经验走向有章法，从调得了走向调得好。

杨广漯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知识产权检察开放日活动

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举办“检察之力护航创新发展”知识产权检察开放日活动。

活动伊始，受邀嘉宾实地参观市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系统了解该院知识产权专门办案机构设置、专业化办案流程、企业维权服务机制、特色工作举措及普法宣传成效。现场展示了该院2022年至2026年查办的假冒鞋子、奶制品、酒类等伪劣涉案物品，让在场人员直观认识到假冒伪劣产品的隐蔽性与危害性。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朝阳全面介绍了该院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整体情况，系统汇报案件办理、跨部门协同保护、机制创新、法治护航营商环境等工作成效。活动设置典型案例宣讲环节。干警围绕际华3515商标侵权系列案展开宣讲，充分彰显了知识产权检察司法力度与温度。

针对嘉宾现场提出的疑问和建议，检察干警逐一答疑、认真记录，实现面对面高效沟通。

陈 娜

市民错转28万元 民警辗转帮忙追回

本报讯（记者 郝河庆）“当时转错钱后我都蒙了。多亏你们帮忙追回来，真是太感谢了！”10月22日上午，市民李先生专程到市公安局源汇分局柳江路派出所，将一面印有“执法神速 护民财产”的锦旗送给民警荣胜利等人，对民警帮其挽回28万元重大经济损失表示感谢。

10月20日10时许，李先生用手机银行向朋友的银行卡转账还款时，没有仔细核对银行卡号，就直接把28万元转了过去。转账成功后，李先生打电话向朋友询问是否收到钱款，才知道转错人了，也才发现收款人与朋友同名同姓。李先生不知道对方的联系方式，无法与其联系。28万元巨款瞬间没有了，李先生一下子感觉天都塌了，大脑一片空白，等缓过神来，赶忙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荣胜利带领辅警陈卫民、徐磊磊火速到达现场了解情况，耐心安抚李先生情绪，让他认真回忆之前是否与收款人相识，可李先生一时想不起来。民警带领李先生到柳江路某银行，但没有查找到收款人的联系方式。民警只好改变工作方式，将报警人带回派出所，根据其提供的姓名多方查询，最终确认收款人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黑龙潭镇人王某。

民警通过当地派出所电话联系上了收款人王某。王某表示人在外地，回来后会约李先生一同到银行处理此事。10月21日，王某从外地回来，与李先生一起到银行办理了退款事宜。看到28万元巨款失而复得，李先生向民警和王某表示感谢。



10月24日上午，市公安局召陵分局东城派出所，一场“警营开放社会实践活动”在这里举行。召陵区区直幼儿园的50多名小朋友和家长一起走进警营，近距离体验警营生活、学习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摄